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78號

原告 林淑靜
被告 李諾維

(現在法務部○○○○○○○○○○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實施詐騙，仍於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將其申設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該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組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則以：向原告行騙之詐騙集團亦應負責，法院應按比例決定伊之賠償範圍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原告主張遭詐騙而將15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並有集保資金帳戶證明、匯款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原告

01 主張被告幫助詐騙集團對伊行騙，請求如數賠償損害，則為
02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所謂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
08 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
0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連帶債務
10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11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至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如何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分擔義務，則
13 屬其等內部關係，不得用以對抗債權人。

14 (二)查被告於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自承基於幫助詐
15 欺之意思而將系爭帳戶交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見本院11
16 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20號卷第159頁），可見被告對於任意
17 交付帳戶予不明人士可能利用為犯罪工具之情，應有所認
18 識，卻仍貿然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聽任系爭帳戶可能
19 遭他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等行為之情節發展，並不違背其本
20 意，足認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甚明。準此，被
21 告雖未實施詐騙原告之行為，然其交付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
22 團成員易於遂行詐騙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150萬元
23 之損害，依上說明，被告應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損害，核屬有據。至被告抗
25 辯僅須負部分責任云云，核與上述連帶債務之規定不符，要
26 非可取。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8 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見
29 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31 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1 額准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得供
02 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陳欣汝